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44号

深圳市海马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莲与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张寿桓、谭领钦、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800元给原告李秀莲；二、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35010.65元给原告李秀莲；三、驳回原告李秀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原为2132.77元（此款原告李秀莲已预交），因原告李秀莲于法庭调查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标的额，案件受理费调整为732.77元，由原告李秀莲负担9.77元，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688元，被告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5元。经原告李秀莲同意，其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向其支付，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688元给原告李秀莲，被告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35元给原告李秀莲。原告李秀莲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4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